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33 名(离职 28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5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1%,回购价格为 6.4385 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12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65,657,898 股减至 2,765,366,698 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概述
1、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 720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39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鉴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6.4385 元/股,回购数量 29.12 万股。由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9.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6.43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3 名(离职 28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 5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12 万股,回购

价格为 6.4385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5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3.12 万股,综上,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其中: P_0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调整后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8.37/(1+0.3)=6.4385$ 元/股。

(注: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規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该事项不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385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87.49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65,657,898 股减至 2,765,366,6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346,976,785 | 12.55 | -291,200 | | 346,685,585 | 12.54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37,574,582 | 1.36 | | | 37,574,582 | 1.36 |
| 首发限售股 | 299,892,703 | 10.84 | | | 299,892,703 | 10.8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509,500 | 0.34 | -291,200 | | 9,218,300 | 0.3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418,681,113 | 87.45 | | | 2,418,681,113 | 87.46 |
| 三、股份总数 | 2,765,657,898 | 100.00 | -291,200 | | 2,765,366,698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的稳定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1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1,526,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2%)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公司于近日收到恒天然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
|----|---------------|-------------|----------|---------------|
| 1 |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 151,526,405 | 14.82% | 151,526,405 |
| 合计 | | 151,526,405 | 14.82% | 151,526,40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 2015 年 3 月要约收购取得。
3、拟减持数量: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 30,675,600 | 3.00% |
| 合计 | | 30,675,600 | 3.0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恒天然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恒天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恒天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恒天然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已公告案件的判决或调解。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本次二审判决及调解案件合计 115 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等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259.69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 截至目前,公司对相关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619.34 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优先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已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1323 件,均已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或调解等处理”。一审判决 1129 件案件均已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已对其中 738 件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或裁定,终审判决案件中公司等被告按 15%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部分上诉案件仍在湖南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新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 9 件《民事调解书》及 106 件二审改判的《民事判决书》,合计 115 件案件的法律文书。根据 9 件《民事调解书》,公司、方正集团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合计 10.22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对于 106 件《民事判决书》,长沙中院一审判决被告承担 30%的责任比例,湖南高院终审改判公司、方正集团按照 15%的比例赔偿原告投资者损失合计 249.47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公司将按照生效调解书及终审判决书履行相关责任。

综上,结合前期已送达案件,对于已上诉到湖南高院的 1129 件二审案件,公司已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审结法律文书 853 件案件,其余 276 件案件仍在处理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3804.42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履行责任情况以及赔付情况冲减了部分预计负债,本次新收到的二审判决及调解案件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截至目前,公司对相关类诉讼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619.34 万元。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丰县 G237 北丰公路和 G518 丰单路绿化工程(以下简称“丰县绿化工程”)的投标,根据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专业交易平台(<http://www.xzccet.com/xzwebnew/>)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丰县绿化工程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丰县 G237 北丰公路和 G518 丰单路绿化工程
2、招标人: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丰县 G237 北丰公路和 G518 丰单路;
(2)工期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养护期 2 年。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5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066、2019-079、2020-001、2020-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回购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2 元/股;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71,4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3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80,9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9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88 元/股。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数量为 1,488,20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58%,购买的最高价为 31.05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29.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4,861,67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68,000 股(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535,286 股的 25%(即 1,133,822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8 元/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赵余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462,096,1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91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3,745,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97%。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465,841,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2532%。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669,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85%。

5、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194,863 股,反对 3,646,59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22,909 股,反对 3,646,59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8.75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1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588 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5 日
7、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的股份数 316,463,704 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40.8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2,251,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314,807,6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3%;
(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5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1,65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14,261,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反对 2,201,75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前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1,9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最高成交价为 24.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15.66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